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00.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赎回。

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转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累计共有 7,780,609,000 元“中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7,143,499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934,402,256 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相应由 10,137,258,757 元增加至 10,934,402,25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528,7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4,402,256 元。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情况修订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致力于拓证券业务，秉承“创新、合规、服务、协同”的企业价值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的经营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致力于拓证券业务，秉承“创新、合规、服务、协同”的企业价值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的经营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制度，将廉洁从业管理落实到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建立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机制，实现对廉洁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培育全员廉洁从业文化。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总体要求：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意识，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组织架构，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识别、控制廉洁从业风险。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洁从业和行业诚信准则要求，贯彻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行业文化理念，践行行业荣辱观，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修订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销售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业务；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十四)股票期权做市； (十五)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并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37,258,75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446,274,12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90,984,63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4,402,256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情况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所在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以供股东查阅。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所在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20 段修订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参照《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容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 (7) 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应经组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涉及变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在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容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 (12)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应经组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涉及变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在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4(3)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十二)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第六十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第五十五条修订
第八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布，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八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发或以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2.07A(1)条完善表述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第六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第七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优化相关表述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股东权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权交予该人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权交予该人的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第八十一条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优化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15.1 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条和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15.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三) 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证券监管